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 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98.07.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9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0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4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9 號函公布 103.05.1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1 號函公布 106.05.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 (一)組織成員:
 - 1.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 2.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工作職掌:

- 1.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 2.辦理<u>國內外</u>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 3.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 4.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 5.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 事宜。
- 6.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7.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 8.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9.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10.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 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7.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9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0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4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9 號函公布 103.05.1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1 號函公布

106.05.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	本條未修正。
	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	
	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員會)。	
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	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1.修正第2項第
如下:	(一)組織成員:	1款、第2款、
(一)組織成員:	1.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第4款、第5
1.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	2.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	款、第7款條
任擔任之。	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	文內容。
2.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	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	2.調整原第2項
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	任之。	第8款至第2
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	(二)工作職掌:	項第9款及修
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	1.規劃學生實習計畫。	正條文內容,
任之。	2.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	並變更原第2
(二)工作職掌:	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	項第8款條文
1.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	宜。	內容為全新條
計畫。	3.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文。
2.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	4.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	3.調整原第2項
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	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	第9款至第2
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	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	項第 10 款。
宜。	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	4.依據教育部
3.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	會」。	106年5月15
務。	5.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	日臺教技(三)
4.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	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	字第
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	事宜。	1060065461
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	6.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號公文及 106

7.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年6月30日臺

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

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	8.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	教高(二)字第
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障相關事宜。	1060092447
5.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國內外實	<u>9.</u>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號公文修改條
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文內容。
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		
宜。		
6.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7.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		
道。		
8.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		
勞動權益之檢討。		
9.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		
宜。		
10.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同現行條文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	本條未修正。
	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	
	開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	
	年,遴選得連任。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	依據教育部 107
通過, <u>送</u> 教務處 <u>檢核</u> 後實施。	<u>請</u> 教務處 <u>核定</u> 後實施。	年2月7日臺教
		高(二)字第
		1070018080 號
		公文,授權各系
		(所)自訂之法規
		審議程序。